国际交流学院大学生自媒体使用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大学生自媒体使用,营造良好的校园网络舆论环境,推进校园自媒体健康有序发展,根据我校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管理学院师生自媒体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鲁管宣发〔2022〕1号)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鲁管宣函〔2022〕5号)等文件要求,结合我院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自媒体是指个人自用的包含但不限于微博、微信、QQ空间、贴吧、抖音、快手、各类 APP 应用等新媒体平台账号,兼具社会交往功能与媒体属性,具有信息传播速度快、覆盖广、影响大、互动性强的特点,在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。

第二条 坚持党管宣传、党管媒体、党管意识形态的原则, 学院各级党、团组织要不断增强对互联网发展的适应性,主 动把握网络舆论导向的主动权,加强组织领导,构建齐抓共 管的工作格局。

第二章 自媒体注册、使用和管理

第三条 禁止任何个人未经允许以山东管理学院以及国际交流学院的全称、简称、英文名称、缩写以及隐晦指代(如丁香路**号、山脚下的丁香路)等形式注册开通各类自媒体账号。如已注册,需经学院研究同意,并办理备案登记手续,纳入监管范围;审核不通过的,应尽快注销账号。

第四条 个人自媒体账号严禁以学校、学院 logo 或文字

标识作为头像私自建 QQ 群、微信群等,严禁个人以学校、学院名义进行直播活动,如有上述情况需尽快对此类账号进行解散、注销。

第五条 个人注册自媒体账号应按国家主管部门要求使用真实身份信息,不得以虚假、冒用的身份信息进行注册,个人自媒体账号使用名称可自愿选择使用真实姓名或个性签名。应做好信息保密,妥善保管并定期更新密码,确保账号安全,并按照学校、学院的有关要求定期开展自媒体风险排查和相关信息统计、备案。

第六条 个人在使用自媒体过程中,要注重唱响主旋律、 弘扬正能量,维护学校、学院良好形象。如发现涉及山东管 理学院以及国际交流学院负面舆情(含经由本人自媒体账号 引发的负面舆情)时,应及时上报学院。

第七条 未经授权,个人自媒体不得擅自发布涉及学校、学院的重大事件、突发事件和社会热点及敏感问题等相关内容。个人使用自媒体账号要文明上网,理性评论,不得发布带有污蔑、诋毁、损坏学校、学院形象的负面信息。对造成不良舆论影响的自媒体,学院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三章 自媒体信息发布

第八条 学生使用自媒体发布、转载有关信息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保密规定,不得发布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等相关资料及文件、学校内部办公信息或暂不宜向公众公开的事项内容,避免泄密事件发生,违者将追究其相应责任。

第九条 学生发布自媒体信息应遵循如下原则:

- 1. 不发表、评论含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蕴含国别歧视、民族歧视、种族歧视、宗教歧视、性别歧视、生理残疾歧视、 文化歧视、行政地域歧视及暴力等有悖于公序良俗的内容。
- 2. 坚决抵制虚假有害信息,大力倡导真实、文明的信息 交换和发布。不造谣、不信谣、不传谣,不主观臆断,远离 谣言信息链,不传播虚假媒介新闻评论,不发布道听途说、 未经确认的信息、言论观点等,不随意发布、转发和评论可 能发起争议的内容及敏感新闻。
- 3. 不发布与学生个人身份不相适宜的言辞或内容,发布内容中不得使用任何不雅粗俗言语宣泄个人情绪,禁止以任何方式对他人进行侮辱、诽谤、污蔑和打击报复。不得使用有碍观瞻并可能引发非议的图片,严禁侵犯他人肖像权,禁止通过软件技术对他人肖像进行损毁、玷污、丑化和歪曲。
- 4. 发布内容中,若不属于个人独立创作完成或共同参与 创作的原创作品,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。以复制方式获取 自媒体内容并发布的,必须获得转载权或标注拥有著作权的 作者,或标注作品出处,以免引发不必要的著作权纠纷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条 学院将根据自媒体发展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办法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国际交流学院 2022 年 10 月 12 日